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3

第1期（总第93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 期（总第 934 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方案（2022 年修改）的通知
（穗府规〔2022〕3 号） (1)

部门文件

广州市港务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海事局关于印发广州港口船舶排放控制补贴资金实施
办法的通知（穗港规字〔2022〕2 号） (7)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印发广州港海铁联运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港规字〔2022〕3 号） (13)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历史名园保护办法的通知
（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3 号） (16)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提升“城中村”租赁
住房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穗建规字〔2022〕11 号） (2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22〕3 号） (25)

政策解读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提升“城中村”租赁住房
品质的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34)

文件索引

二〇二二年度《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政府文件总目录 (36)

二〇二二年度《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部门规范性文件总目录 (41)

GZ0120220003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22〕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 适用税额调整方案（2022年修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方案（2022年修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7日

广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方案 （2022年修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粤财规〔2017〕4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粤财规〔2022〕5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土地使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税适用税额标准和土地分级范围明确如下：

一、土地等级分档及税额标准。

土地等级	一般用地					工业用地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税额标准 (元/平方米)	15	12	9	6	3	8	6	5	3	2

二、各等级土地具体范围。

(一) 一级土地。

天河体育中心商务区（西至体育西路、东至体育东路、北至天河北路、南至天河南一路）、珠江新城中央商务区（西至广州大道、东至华南快速干线、北至黄埔大道、南至临江大道）、北京路（中山路口至大南路口之间路段）、上九路、下九路。

(二) 二级土地。

越秀区：华乐街、东山街、梅花村街、农林街、黄花岗街、建设街、大东街、大塘街、珠光街、白云街、登峰街、六榕街、人民街、流花街、光塔街、北京街（划定为一级土地的除外）、洪桥街。

荔湾区：金花街、西村街、南源街、逢源街、多宝街、龙津街、昌华街、岭南街（划定为一级土地的除外）、华林街（划定为一级土地的除外）、沙面街、站前街、彩虹街。

海珠区：素社街、南华西街、凤阳街、滨江街、南石头街、昌岗街、龙凤街、海幢街、沙园街、瑞宝街、江海街、南洲街、琶洲街、赤岗街、新港街、江南中街。

天河区：天河南街（划定为一级土地的除外）、沙河街、林和街（划定为一级土地的除外）、石牌街、冼村街（划定为一级土地的除外）、猎德街（划定为一级土地的除外）、沙东街、员村街、天园街。

(三) 三级土地。

越秀区：矿泉街。

荔湾区：桥中街、花地街、茶滘街、东濠街、中南街、海龙街、冲口街、东沙街、石围塘街、白鹤洞街。

海珠区：华洲街。

天河区：五山街、兴华街、元岗街、长兴街、车陂街、棠下街。

白云区：三元里街、景泰街、棠景街、新市街、黄石街、云城街。

黄埔区：黄埔街（大吉沙岛除外）、大沙街。

番禺区：市桥街大北路（禺山大道至东涌路之间路段）、繁华路（大北路至光明北路之间路段）、桥东路（环城东路至大东路之间路段）、西丽路（禺山大道至西城路之间路段）、洛浦街吉祥道（如意二马路至如意中路之间路段）。

花都区：站前路和福宁路以东、宝华路以南、花城路以西、新华路以北的范围。

（四）四级土地。

海珠区：官洲街。

天河区：龙洞街、凤凰街、黄村街、前进街、新塘街、珠吉街。

白云区：同和街、松洲街、同德街、京溪街、永平街、金沙街、石井街、嘉禾街、均禾街、鹤龙街、白云湖街、石门街。

黄埔区：鱼珠街、红山街、穗东街、文冲街、南岗街、联和街、萝岗街、夏港街、云埔街、长岭街。

番禺区：市桥街（划定为三级土地的除外）。

花都区：京广铁路线以东、紫薇路以南、凤凰路以西、新街河以北的范围（划定为三级土地的除外）。

增城区：荔城街、荔湖街、增江街、新塘镇。

从化区：街口街、江埔街和城郊街三街道属中心城区总体规划内的范围。

（五）五级土地。

黄埔区：除划定为三级、四级土地以外的范围。

白云区：除划定为三级、四级土地以外的范围。

南沙区：全区范围。

番禺区：除划定为三级、四级土地以外的范围。

花都区：除划定为三级、四级土地以外的范围。

增城区：除划定为四级土地以外的范围。

从化区：除划定为四级土地以外的范围。

三、凡以道路名称列级的，按道路两侧门牌的使用单位和个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适用该等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其他土地按所在地段的行政辖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适用上述标注等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

四、工业用地判断标准按房地产权属证书土地用途确定。

五、本方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纳税人已多缴税额的，可抵扣下年度税款或予以退税。

附件：广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表（2022 年修改）

附件

广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表 (2022 年修改)

区域	土地等级	范围	年税额 (元/平方米)	其中工业 用地年税额 (元/平方米)
广州市	一级	天河体育中心商务区（西至体育西路、东至体育东路、北至天河北路、南至天河南一路）、珠江新城中央商务区（西至广州大道、东至华南快速干线、北至黄埔大道、南至临江大道）、北京路（中山路口至大南路口之间路段）、上九路、下九路。	15	8
	二级	越秀区：华乐街、东山街、梅花村街、农林街、黄花岗街、建设街、大东街、大塘街、珠光街、白云街、登峰街、六榕街、人民街、流花街、光塔街、北京街（划定为一 级土地的除外）、洪桥街。 荔湾区：金花街、西村街、南源街、逢源街、多宝街、龙津街、昌华街、岭南街（划定为一 级土地的除外）、华林街（划定为一 级土地的除外）、沙面街、站前街、彩虹街。 海珠区：素社街、南华西街、凤阳街、滨江街、南石头街、昌岗街、龙凤街、海幢街、沙园街、瑞宝街、江海街、南洲街、琶洲街、赤岗街、新港街、江南中街。 天河区：天河南街（划定为一 级土地的除外）、沙河街、林和街（划定为一 级土地的除外）、石牌街、洗村街（划定为一 级土地的除外）、猎德街（划定为一 级土地的除外）、沙东街、员村街、天园街。	12	6
	三级	越秀区：矿泉街。 荔湾区：桥中街、花地街、茶滘街、东濠街、中南街、海龙街、冲口街、东沙街、石围塘街、白鹤洞街。 海珠区：华洲街。 天河区：五山街、兴华街、元岗街、长兴街、车陂街、棠下街。 白云区：三元里街、景泰街、棠景街、新市街、黄石街、云城街。 黄埔区：黄埔街（大吉沙岛除外）、大沙街。 番禺区：市桥街大北路（禺山大道至东涌路之间路段）、繁华路（大北路至光明北路之间路段）、桥东路（环城东路至大东路之间路段）、西丽路（禺山大道至西城路之间路段）、洛浦街吉祥道（如意二马路至如意中路之间路段）。 花都区：站前路和福宁路以东、宝华路以南、花城路以西、新华路以北的范围。	9	5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区域	土地等级	范围	年税额 (元/平方米)	其中工业 用地年税额 (元/平方米)
广州市	四级	海珠区：官洲街。 天河区：龙洞街、凤凰街、黄村街、前进街、新塘街、珠吉街。 白云区：同和街、松洲街、同德街、京溪街、永平街、金沙街、石井街、嘉禾街、均禾街、鹤龙街、白云湖街、石门街。 黄埔区：鱼珠街、红山街、穗东街、文冲街、南岗街、联和街、萝岗街、夏港街、云埔街、长岭街。 番禺区：市桥街（划定为三级土地的除外）。 花都区：京广铁路以东、紫薇路以南、凤凰路以西、新街河以北的范围（划定为三级土地的除外）。 增城区：荔城街、荔湖街、增江街、新塘镇。 从化区：街口街、江埔街和城郊街三街道属中心城区总体规划内的范围。	6	3
	五级	黄埔区：除划定为三级、四级土地以外的范围。 白云区：除划定为三级、四级土地以外的范围。 南沙区：全区范围。 番禺区：除划定为三级、四级土地以外的范围。 花都区：除划定为三级、四级土地以外的范围。 增城区：除划定为四级土地以外的范围。 从化区：除划定为四级土地以外的范围。	3	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69

广州市港务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广州海事局

穗港规字〔2022〕2号

广州市港务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海事局
关于印发广州港口船舶排放控制补贴资金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港口船舶排放控制补贴资金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广州市港务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港务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海事局

2022 年 9 月 19 日

广州港口船舶排放控制补贴资金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减少港口船舶污染排放，促进港口船舶使用清洁能源，推进广州港航运业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中发〔2019〕39号）、《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交水发〔2019〕141号）、《广东省提升内河航运能力和推动内河航运绿色发展总体分工方案》（粤府办〔2021〕25号）、《广东省深化治理港口船舶水污染物工作方案》（粤交港〔2021〕547号）有关工作部署，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通过实施经济补贴政策，对在广州港开展清洁能源设备更新改造、建设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新建或改造清洁能源船舶的广州港航企业给予一定的经济补贴，促进港航企业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进一步减少港口船舶污染排放，改善大气和水环境质量。

二、补贴对象

加入并履行广州港航绿色公约，在广州港港区内开展清洁能源设备更新改造、建设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的港口企业，以及新建或改造清洁能源船舶的港航企业。

三、补贴项目与补贴期限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结合广州港口船舶排放控制补贴资金政策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实施情况，本办法的补贴项目为清洁能源动力船舶补贴、港口清洁能源设备补贴、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补贴，补贴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广州绿色港口行动计划启动大会召开以来，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率先建造的清洁能源动力船舶、更新改造的港口清洁能源设备、建成的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依照本办法标准给予补贴。

申请广州港口船舶排放控制补贴资金的项目，已获得的国家、省、市等各级补贴之和不得超过其建设或购置成本，否则本补贴将相应减少。

对于享受过市级同类财政资金补贴的项目或者尚未建成验收的项目，不予补贴。

四、补贴标准

（一）清洁能源动力船舶补贴

1. 以液化天然气（LNG）为动力的新建或改造的广州籍船舶，根据《广东省内河航运绿色发展示范工程船舶 LNG 动力改造补贴实施方案》规定的补贴标准，按照省级实际发放补贴金额的 60% 予以补贴。具体补贴金额为：

表 1 广州市 LNG 动力船舶补贴标准

船舶功率 (kW)	补贴标准 (万元)
$P \leq 300$	54
$300 < P \leq 600$	78
$600 < P \leq 1000$	102
$1000 < P \leq 1500$	150
$P > 1500$	228

注：P 指改造后的船舶功率。省级补贴金额可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我市按照省级实际发放补贴金额的 60% 予以补贴。

2. 以电能为动力的新建或改造的广州籍珠江游船，按照船舶电动总功率及电池容量综合进行补贴。具体补贴标准为电动功率（P）每千瓦补贴 0.3 万元，电池容量（W）每千瓦时补贴 0.136 万元，每艘船舶最高补贴额度不得超过 1000 万元。

具体补贴金额为： $0.3P + 0.136W$ （单位：万元）

3. 与电动船相匹配建设的船舶充电桩按照总装机容量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

表 2 广州市船舶充电桩补贴标准

总装机容量 (kW)	补贴标准 (万元)
$150 < P \leq 400$	50
$400 < P \leq 800$	150
$800 < P \leq 1200$	250
$P > 1200$	300

(二) 港口清洁能源设备补贴：对于广州港港区内替代更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液化天然气 (LNG)、电能或氢能等清洁能源的港口企业，按照其购置或改造费用的 30% 予以补贴；每台设备最高补贴额度不得超过 15 万元。

(三)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补贴：对于 2022 年底前按照国家或广东省标准建成 1 套包含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的船舶水污染物标准化接收设施，并自建成验收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内贸航线船舶提供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免费接收服务的港口企业，给予定额补贴。对于响应省、市要求，积极先行先建，于 2022 年 6 月底前建成验收并提供上述免费接收服务的港口企业，适当增加补贴金额，补贴标准见表 3：

表 3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

配置类型	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设施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	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	船岸连接设备	补贴额 (2022 年 6 月底前验收)	补贴额 (2022 年底前验收)
A	四分类垃圾桶、电子称重装置	非钢质污水罐，或污水池	非钢质污水罐，或接收池	接收接头、接收软管、截止阀、污水提升泵、流量计齐备、可用	0.84	0.48
B	四分类垃圾桶、电子称重装置	1 个钢质接收罐，1 个非钢质接收罐/接收池，或者 2 个接收罐均为钢质		接收接头、接收软管、截止阀、污水提升泵、流量计齐备、可用	3.5	2
C	2 套及以上四分类垃圾桶，电子称重装置	1 台槽罐车，1 个接收罐/接收池		接收接头、接收软管、截止阀、污水提升泵、流量计齐备、可用	21	12
D	2 套及以上四分类垃圾桶，电子称重装置	2 台槽罐车（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各 1 台），或 1 艘接收船		接收接头、接收软管、截止阀、污水提升泵、流量计齐备、可用	35	20

五、补贴申报审批流程

(一) 根据广州市港务局在公众信息网站发布的通知及申报指南，企业按申请补贴类别提交申报材料；

(二) 市港务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现场核实，出具评审意见；

(三) 市港务局确定拟给予补贴的项目及补贴金额，并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7 天；

(四) 对于公示后有异议的项目，由市港务局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重新进行公示；对于公示后无异议的项目，由市港务局报市政府审定；

(五) 经市政府审定后的补贴资金根据部门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六、职责分工

(一) 广州市港务局

1. 推进绿色港口建设，倡导港航企业加入并履行广州港航绿色公约；
2. 负责受理补贴申请，并组织专家对受理的补贴申请进行评审；
3. 负责对申请补贴资料进行审核、公示，并报市政府审定；
4. 负责按照经市政府审定的补贴资金总额申报财政预算，以及专项补贴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
5. 负责根据批复的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拨付补贴资金；
6. 负责组织绩效目标管理、运行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管理工作；
7. 对港口清洁能源设备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抽查。

(二) 市财政局

1. 做好经审定项目补贴资金保障工作；
2. 负责指导和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 职责范围内其他工作事项。

(三) 市生态环境局

1. 协助推广清洁能源应用等工作；
2. 配合对港口清洁能源设备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抽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 负责协助做好省级环保专项资金补贴的申报工作；
4. 职责范围内其他工作事项。

(四) 广州海事局

1. 配合发动航运企业加入广州港航绿色公约；
2. 组织对船舶排放水污染物等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3. 职责范围内其他工作事项。

七、监督管理

(一) 补贴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自觉接受市港务局、生态环境局、广州海事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配合做好数据报送等工作。对于谎报、瞒报及提供虚假信息的企业，市港务局应当取消其补贴申请资格，依法予以追回已发放的相关补贴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各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按要求开展核查工作，遵循补贴资金审核流程，避免违规操作。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或挤占补贴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补贴审核、资金划拨时间不在此期限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73

广州市港务局文件

穗港规字〔2022〕3号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印发 广州港海铁联运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州港海铁联运奖励实施细则》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港务局反映。

广州市港务局

2022 年 9 月 28 日

广州港海铁联运奖励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海铁联运发展的决策部署，支持南沙海铁联运发
展，根据《广州市精准支持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穗府规〔2021〕1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海铁联运奖励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条件、标准及申请材料

（一）奖励对象

通过广州港码头装卸并经南沙港、南沙港南、黄埔、下元等任一铁路站点集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运的集装箱托运人或收货人。

(二) 奖励条件

1. 考核年度内，托运人、收货人通过广州港码头装卸并经南沙港、南沙港南、黄埔、下元等任一铁路站点集疏运集装箱，且重箱量不少于 300 标准箱。
2. 同一铁路货物运单仅奖励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其中一方。
3. 铁路发、到站均在广州市内的不予奖励。

(三) 奖励标准

铁路发、到站均在省内的，每标准箱奖励 250 元（含重箱、空箱）；铁路发或到站在省外的，每标准箱奖励 350 元（含重箱、空箱）。

(四) 奖励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委托代收奖励金的，委托代理人须同时提交双方签字盖章的授权协议文本（原件）。
3. 铁路部门出具的有关海铁联运箱量数据统计资料（原件）。
4. 港口经营人出具的有关海铁联运箱量数据统计资料（原件）。
5. 托运人同意收货人或收货人同意托运人申请奖励的书面确认书或协议。

以上各项材料均须加盖申请人公章，多页的须加盖骑缝章。

二、奖励实施程序

(五) 申请人依据自己业务开展情况，自愿申请。达到奖励标准而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的，不予奖励。

(六) 申请人按要求提交申请奖励材料，向市港务局申请。

(七) 市港务局应当在对申请材料通过第三方验证后拟定奖励方案，并在市港务局网站以及政府门户网站“营商广州”专栏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公示期满无异议，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港务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组织发放奖励资金。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市港务局暂缓发放与异议相关的奖励资金，并在 30 日内进行复核，如异议属实则取消奖励。

三、监督管理

(八) 奖励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市港务局应当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九)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自觉接受市港务局的监督检查。对于谎报、瞒报及提供虚假信息的申请人, 市港务局应当取消其奖励申请资格, 依法予以追回已发放的相关奖励资金;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 各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 按要求开展核查工作, 遵循奖励资金审核流程, 避免违规操作。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或挤占奖励资金等行为, 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 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附则

(十一) 统计时间为当年 3 月 3 日至次年 3 月 2 日, 自 2021 年起连续实施三个年度。第一个年度申请时限为细则印发后 30 个自然日之内, 后两个年度申请时间为统计时间结束后 3 月 3 日至 4 月 2 日。超过申请时限的不予受理。

(十二) 若国家、省、市有新政策要求时按新要求执行。

(十三)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 日。对于 2023 年度(2023 年 3 月 3 日—2024 年 3 月 2 日期间)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可按规定申报。如本细则有效期届满, 但相关奖励资金拨付尚未结束的, 应继续完成资金拨付。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20070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文件

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3号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历史名园保护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历史名园保护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2 年 9 月 22 日

广州市历史名园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历史名园资源的保护，传承中华优秀园林文化遗产，促进城市建设和社会文化协调发展，根据《广州市公园条例》《广州市绿化条例》等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历史名园，是指建成五十年以上，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一定历史时期代表性造园艺术的园林。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名园的保护管理适用本办法。

在历史名园保护范围内涉及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烈士纪念设施、古树名木、传统地名、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的，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本市历史名园的保护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严格保护、科学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名园的确定。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历史名园的确定、保护和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历史名园属性园林的普查工作。

各区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名园的保护及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文化广电旅游、退役军人事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历史名园专项保护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历史名园专项保护资金用于对历史名园的普查、确定、保护方案编制、学术研究、修缮、抢险等方面。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投资、捐赠、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等方式依法参与历史名园的保护工作。

第七条 本市公园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行业培训和交流，协助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行业监督管理，促进历史名园事业健康发展。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历史名园保护名录制度。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历史名园资源的普查工作，通过社会推荐、专家建议等方式，将符合条件的园林纳入保护名录。

第九条 建成时间五十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园林，可推荐纳入历史名园保护名录：

(一) 园内有体现广州历史文化、民俗传统、建筑特色及其技艺价值的要素；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二) 园内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或艺术作品；
- (三) 园林体现岭南传统造园艺术；
- (四) 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革命纪念地；
- (五) 园内有与重要历史事件或重要人物有关的要素；
- (六) 其他具有突出历史文化价值的园林。

第十条 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历史名园专家组，征得园林管理机构或所有权人同意后，对拟纳入历史名园保护名录的园林进行实地考察、论证和评审。专家组由园林、文史、规划、建筑等相关行业专家组成。

历史名园保护名录的确定和调整，由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提出方案，通过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听取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历史名园档案。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建立历史名园档案的相关具体工作。

历史名园档案应当包括下列资料：

- (一) 历史名园的基本情况，历史与文化价值评估说明；
- (二) 园林布局和历史风貌的现状；
- (三) 园林总平面图和保护范围；
- (四)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景点的图纸、照片、影像等详细资料；
- (五) 古树名木的生长位置、地理坐标、树种信息、生长情况、现状照片等资料；
- (六) 保护工作情况、保护目标和要求。

第十二条 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设置历史名园保护标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涂改或损毁历史名园保护标牌。

第十三条 历史名园应当于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保护方案的编制工作。政府管理的历史名园由管理机构负责编制保护方案。

保护方案应当明确历史名园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核心价值要素，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充分衔接，并通过历史名园专家组的评审论证。

市、区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历史名园保护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历史名园应当根据原有格局风貌、特有景观风貌和整体风貌进行分类保护，延续历史文脉。

(一) 保护历史名园的格局风貌。不得擅自改变山形水系格局和园内绿地、道路、广场等的大小、形状、走向及用途。

(二) 保护历史名园特有的景观风貌。禁止损毁、非法拆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及其附属物；不得擅自改变园内古树名木及主要植物景观的整体风貌。

(三) 保护历史名园整体风貌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历史名园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形式、体量、色彩应当与历史名园整体风貌相协调。

第十五条 市、区园林行政主管部门须对历史名园进行定期检查，保持历史名园景点、建筑、构筑物、山石水体、花木、陈设等完好。

历史名园内建（构）筑物或树木存在损毁危险或严重损害，危及安全的，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临时性加固排危，并按照相关程序进行修复、加固。

第十六条 历史名园的管理机构负责该园日常管理、维护、服务和宣传教育工作。

(一) 规范历史名园资料档案管理，建立历史名园日常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对有历史意义和文化内涵的建（构）筑物和园林景观设置景物介绍牌。各类引导标志牌设置应当符合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的要求，并与历史名园环境相协调。

(三) 加强特色研发并适时更新历史名园相关科普读物、影像资料、导览材料等，充分利用网络和新媒体进行广泛宣传。

(四) 定期组织开展历史名园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普及本园特色和历史文化知识，增强全社会对历史名园的保护意识。

第十七条 历史名园内的建筑、设施、场地可以开展与历史名园服务功能相适应、与历史名园景观风貌相协调的配套服务项目和经营活动，但必须符合历史名园的保护要求。

第十八条 纳入历史名园保护名录的单位和私人园林，鼓励其所有权人与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保护协议，接受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指导，落实保护措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破坏历史名园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统一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有关部门接到举报或者投诉后应当及时进行核实、处理、答复。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所规定的“历史名园”包括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及单位与私人园林等类型，其中部分具有游乐功能的历史名园，可按照实际需求，在不影响名园核心景观保护的前提下，允许设置游乐设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72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2〕11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支持专业化 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提升“城中村” 租赁住房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多渠道筹集租赁住房房源，有效提升“城中村”租赁住房品质，现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提升“城中村”租赁住房品质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9月21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支持专业化 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提升“城中村” 租赁住房品质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租赁住房的部署和要求，扶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发展，多渠道筹集租赁住房房源，有效提升“城中村”租赁住房品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目标

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立足“城中村”房屋既有现状和实际使用状况，针对可租可用面积着力提升品质。坚持政府引导、村民自愿、企业运营、社会资本参与。引导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整租运营“城中村”房源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探索形成“城中村”租赁房源品质提升特色机制。

二、工作措施

（一）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参与

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参与“城中村”房源整租运营。一是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自主成立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运营租赁房源；二是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以入股的形式与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合作运营租赁房源；三是支持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将租赁房源委托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运营。

（二）品质化提升房屋范围

具有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等权属证明，宅基地证或其他房屋合法来源资料；以及在保证合法性基础上，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同意的。

（三）品质化提升流程

1. 住房租赁企业实施“城中村”租赁住房品质化提升（含既有项目）前要制定品质化提升方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结合属地租赁住房情况对提升方案进行指导。

2. 新选定的住房品质化提升项目涉及房屋建筑工程的，应根据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的要求，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符合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项目，可按有关规定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开工信息录入手续。物业服务区域内业主、物业使用人对房屋室内进行装饰装修的，应当在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告知物业服务人。

新选定村集体非居住存量房屋拟作租赁住房改建提升的，应当符合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有关规定。

3. 品质化提升项目房屋投入使用前要确保安全，取得房屋安全可靠材料。属集中式宿舍型租赁住房项目的，取得符合《宿舍建筑设计规范》或《旅馆建筑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的消防竣工图纸及验收资料；属集中式住宅型租赁住房项目的，取得符合《住宅建筑规范》及相关标准的消防竣工图纸及验收资料。

4. 已完成的既有项目应按前款规定取得相关材料。

（四）提升安全措施和配套设施

1. 不属于在城市总体规划的禁建区、生态控制线一级管制区内进行建设的情形，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在征得相关利害关系人同意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建筑物功能置换、局部改造等措施，相对集中配置服务设施，妥善解决安全等问题。

2. 品质化提升相对集中的区域，有序推进“三线整治”和雨污分流，完善“城中村”污水管网建设。

（五）加强运营安全管理

住房租赁企业应确保租赁住房投入使用时符合广州市住房租赁标准，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配备符合规定的消防设施、器材、安全通道。各区住建（房管）部门应当联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品质化提升项目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况进行抽查。

三、支持政策

（一）给予财政金融支持。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享受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等中央、省资金支持，金融机构提供长期低息贷款。

（二）减轻企业运营负担。取得非居住存量房屋改造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品质化提升项目依规享受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属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依规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三）加大公共服务支持。品质化提升后已形成相对统一管理模式的“城中村”，可由交通主管部门根据人流规模按照规定优化设置公交站点；由城管部门协调提供垃圾转运站清运服务。住建、来穗、公安部门可以优先与开展“城中村”租赁住房品质化提升项目的企业进行系统对接，优化房源发布等服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四、组织保障

(一) 落实属地责任。各区政府要对辖区内的“城中村”租赁住房品质化提升既有项目进行梳理，同步加快新项目推进，建立工作台账。指导有项目的街镇搭建好企业与村民、村集体沟通桥梁，吸引优质企业参与到“城中村”租赁住房品质化提升项目中去，确保工作有序稳健推进。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指导租赁企业完成品质化提升方案的制订并做好相关的协调服务工作。

(二) 强化组织领导。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市场监管、金融监管、来穗、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指导意见。各区政府要抓好项目推进落实，精简审批环节，开设绿色通道，及时办理非居住存量房屋改造为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事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指定专人及时办理小额工程录入手续，确保工作目标按期实现。

(三) 做好宣传引导。加大对“城中村”租赁住房品质化提升优质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着力引导“城中村”居民转变观念，积极参与。密切关注群众反馈，及时回应。

五、实施日期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8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人社规字〔2022〕3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创业孵化基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和省、市有关促进“双创”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创业孵化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国家、省有关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管理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我们制定了《广州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2年10月25日

广州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孵化能力，为创业者提供精准政策扶持和专业服务，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根据国家、省有关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管理工作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工作，应当坚持“政府引导、社会运营、精准服务”原则，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调动社会资源和力量，发掘和培育社会化创业孵化载体，构建创业孵化和服务体系，促进创新创业和社会资本有效对接。

第三条 本办法的创业孵化基地是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导向，培育和促进更多的普通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港澳台青年、退役军人及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以下简称“重点群体”）以及各类劳动者实现创业，开发更多就业岗位，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的创业孵化载体。

第四条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职责：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筹开展本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评价工作，统筹指导全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工作；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负责开展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评价和管理经办工作，指导各区对创业孵化基地开展日常管理工作，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评价工作。

（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评价和管理工
作，负责辖区内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管理和监督，组织辖区内优秀基地向上级部门申报国家、省、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创业孵化基地申报、认定、评价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申报条件

第五条 创业孵化基地包括：

(一) 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具有一定规模和社会效应的,从事“互联网+”、电子商务、文化创意、新兴产业技术研发应用的产业园、创客空间、联合办公社区、创新工场的创业孵化平台。

(二) 高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含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本市高校创办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主要面向院校毕业生、在校学生创业群体的院校创业孵化载体。

第六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专业管理水平的运营机构

1. 孵化基地运营单位为依法注册、合法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和规范,基地的发展目标和市场定位清晰,创业实体评估准入和退出机制比较完善和科学。

3. 有专职服务管理团队或专职从事创业服务且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具有较高素质的创业指导师资队伍(3 人以上,创业指导人员需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或者是行业著名的企业家、高级管理人员),为孵化对象提供创业培训、创业实训、经营管理指导、创业项目推介、政策指引和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

4. 运营时间已超过 2 年。

5. 积极宣传推广各类促进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在申报、使用财政专项补贴资金过程中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6. 配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各项统计和监测工作,按要求报送基地情况相关数据。

(二) 具有充足的创业孵化场地保障

1. 产权清晰或租赁合同明确(非自有物业的,从申报之日起尚有 3 年以上的自主支配权)。

2. 能够为在孵创业实体提供基本办公条件、公共服务场所、公共会议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配有相应的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保证基地的持续、稳定运营。

3. 创业孵化场所相对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创业孵化场地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米，在孵创业实体入驻率达到 60% 以上。

4. 提供项目展示对接的展示交流空间，定期举办创业项目展示、创业沙龙、创业讲堂、项目路演等交流活动。

（三）具有完善的创业孵化服务

1. 积极与政府部门合作开展创新创业服务活动。

2. 帮扶在孵创业实体申请各类扶持资金，享受各类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扶持政策。

3. 帮扶在孵创业实体与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对接。

4. 提供财务代账、融资担保、专利申请、法律维权等商事代理服务，及商事、税务、社保、人才等“一站式”政务服务或政务服务代理。

5. 自主举办创新创业服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创业大赛、创业大讲堂、政策宣讲会、创业打磨会、创业沙龙、项目路演、项目对接会。

6. 以创新型、高新技术类企业（团队）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创业孵化基地，应具备创新技术支持功能，配备相应设备或与有关公共技术支持机构合作，提供创新技术试验和产品试制等服务。

（四）具有良好的创业孵化成效

1. 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在孵创业实体不少于 30 户，在孵创业实体吸纳就业不少于 150 人，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总体不低于 60%。

2. 高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在孵大学生创业实体不少于 25 户，推荐参加“赢在广州”等各类大学生创业大赛项目每年不少于 5 个。

第七条 在孵创业实体范围

（一）企业注册地和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基地场地内（因基地性质不能办理商事登记的除外），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 年。

（二）企业和团队在孵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含续签），在孵团队在孵化期完成登记注册的可放宽最长 1 年。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创新设计、现代农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智能装备与机器人、轨道交通、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与精细化工、数字创意、量子科技、区块链、太赫兹、天然气水合物、纳米科技等特殊领域的企业和团队在孵期限不超过 5 年；重点

群体在孵创业实体入驻基地在孵时限不超过 5 年。

(三) 从未享受基地孵化服务的（仅与基地为租赁关系，未签订孵化协议）以及孵化期满且未退出孵化基地的创业实体，不纳入在孵创业实体统计范围。

第三章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程序

第八条 基地的申报认定程序

凡由政府投资、社会资源或利用各类投资在我市辖区内兴办的，且符合本办法基地条件的、已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尚未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各类创业孵化服务载体，可申报我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程序如下：

(一) 发布通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通知，明确受理时间、认定数量。

(二) 自主申报。符合认定条件的申报单位向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提交《广州市创业孵化基地申报书》。

(三) 初审查核。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负责对照本办法第六条基地应具备的条件进行受理申请，并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现场实地核验，对申报书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提出初审意见。

(四) 复审查核。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委托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的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资料核查、实地复核等工作，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家评价意见，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拟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名单。

(五) 审定名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复审意见进一步审核，结合当年度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名额，拟定年度新认定基地公示名单。

(六) 名单公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相关程序在门户网站公示拟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名单，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名申诉或反映，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核查处理。

(七) 认定公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认定结果，对新认定的基地授予“广州市创业孵化基地”牌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四章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评价和流程

第九条 基地的评价

凡已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满 1 个自然年的基地，应参加年度评价。已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创业孵化基地自愿参加市级评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下发评价通知，对具体评价标准予以规定，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第十条 基地评价流程

(一) 提交申报。申报单位向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提交《广州市创业孵化基地申报书》。

(二) 区级评价。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负责对照本办法第六条基地应具备的条件进行受理，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地核对申报书，对评价对象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评价意见。

(三) 市级评价。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委托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实地复核工作，结合申报书、区级评价报告对评价对象进行综合评分。年度评价结果按照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四) 评价公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评价情况进行审定，并按相关程序将拟定评价结果在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名申诉或反映，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核查处理。

(五) 结果公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年度评价结果。

第五章 基地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引导创业孵化基地建立完善服务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团队建设，提升服务管理专业化水平。鼓励基地拓展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孵化成功率和持续发展水平。

第十二条 基地日常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创业孵化基地运行管理情况的日常指导、巡查和监督，每年对每个辖内基地

至少开展 2 次以上巡查，帮助基地加强运营团队建设，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做好宣传引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实时掌握基地动态信息，每季度收集数据统计和相关信息，定期开展基地运行情况绩效评估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三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辖区基地建设 with 区域性产业结构调整结合，促进辖区居民就业创业，发掘和鼓励条件成熟、孵化效果好的创业孵化载体，培育和指导下级创业孵化基地。

第十四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应以服务初创者、初创企业和初创团队为定位，以各类重点群体为重点对象，重点孵化创新引领能力强、带动就业效果好的创业项目，有效集成创业政策、服务和项目，整合利用各方资源，打造创新创业生态链，为孵化对象提供全链条增值服务。

第十五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运营机构或者管理单位发生变化的，基地应当在 30 日内向运营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审核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确认。

第十六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应按照本办法要求，如实申报《广州市创业孵化基地申报书》；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好相应的服务台账，包括企业入驻及迁出记录、带动就业人数情况、创业孵化服务个案和活动记录、入驻孵化实体孵化成功情况，作为评价的重要支撑材料；定期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各类统计报表及运营情况；协助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相关专题考察和调研活动。

第十七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退出机制。对于不符合创业孵化基地标准和条件或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基地，所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自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报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取消其基地资格。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取消该基地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一) 运营主体发生变更，性质发生改变，创业孵化场产权、使用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提供创业孵化功能的。

(二) 不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基地日常管理工作达到 3 次的。

(三) 虚报创业孵化统计数据，或伪造有关材料取得创业孵化基地资格的。

(四) 违法违规经营已被相关部门处罚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五) 在申报、使用财政专项补贴资金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
- (六) 无故不参加评价的或者评价连续 2 年不合格的。
- (七) 不能为孵化对象提供入孵时承诺的各项服务, 1 年内被孵化对象有效投诉 3 次以上, 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 (八) 可孵化创业实体数量、创业实体入驻率低于规定标准, 限期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 (九) 出现其他应当取消创业孵化基地资格情形的。

第六章 政策扶持

第十八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本市相关就业补助资金规定, 给予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以下扶持政策:

- (一)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补贴。对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 每个基地给予 30 万元的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奖补。对本办法实施前已认定且只发放 10 万元补贴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经本办法评价通过后, 再给予 20 万元补贴。
- (二) 评价补贴。对年度评价达到优秀等次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给予 10 万元的评价补贴。
- (三) 创业孵化补贴。创业孵化基地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提供 1 年以上的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的, 可按规定申领创业孵化补贴。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符合当年度省级基地申报条件的, 可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 择优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认定。

第二十条 同一主体先后被认定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孵化基地的, 按照不同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可叠加、同一级别仅就高的原则奖补。

第二十一条 同一地点的创业孵化基地只能享受一次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资助。已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并获得相应资助的基地, 自愿申请退出或评价不通过被取消资格的, 可以自行整改后再申请认定, 但不再获得认定资助。

第二十二条 各区可参照适用本办法，或者制定本区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申请认定和补贴，对以弄虚作假、欺骗冒领、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补贴的单位或个人，除追回相关补贴外，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承担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等）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3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提升“城中村”租赁住房品质的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标准的通知》（穗府办函〔2017〕313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提升“城中村”租赁住房品质的指导意见》（穗建规字〔2022〕1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目的

我市租赁住房“城中村”房源占比大，“城中村”租赁住房品质对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至关重要。“城中村”普遍存在业态低端，公建配套设施缺乏，消防设施和消防通道不足，社会管理难度大的问题。通过引导村社集体物业适当改建，完善消防设施，补齐公建配套短板，并引入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运营村社集体物业，推进“城中村”环境更新，人居环境改善。

二、《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

（一）在村民自愿的基础上，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参与“城中村”房源整租运营。

具体方式包括：一是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自主成立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运营租赁房源；二是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以入股的形式与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合作运营租赁房源；三是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将租赁房源委托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运营。

（二）拓宽“城中村”租赁住房品质化提升范围。

具有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等权属证明，宅基地证或其他房屋合法来源资料；以及在保证合法性基础上，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同意的。

（三）明确“城中村”租赁住房品质化提升的流程。

“城中村”租赁住房品质化提升（含既有项目）前要制定品质化提升方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结合属地租赁住房情况对提升方案进行指导。

新选定的品质化提升项目涉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应根据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的要求，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符合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项目，按有关规定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开工信息录入手续；物业服务区域内业主、物业使用人对房屋室内进行装饰装修的，应当在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告知物业服务人。品质化提升涉及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的，应当符合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有关规定。

品质化提升项目房屋投入使用前要取得房屋安全可靠材料。

(四) 明确支持政策。

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享受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等中央、省资金支持，金融机构提供长期低息贷款。取得非居住存量房屋改造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品质化提升项目依规享受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属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依规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三、解读途径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

二〇二二年度《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 政府文件总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 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185 号）（第 2 期）
- 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政府令第 186 号）（第 6 期）
- 广州市北京路步行街地区管理规定（政府令第 187 号）（第 9 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回收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政府令第 188 号）
.....（第 13 期）
- 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促进办法（政府令第 189 号）（第 13 期）
- 广州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190 号）（第 27 期）
- 广州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191 号）（第 27 期）
- 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政府令第 192 号）（第 28 期）
- 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规定（政府令第 193 号）（第 32 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政府令第 194 号）（第 34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的通知（穗府〔2022〕1 号）（第 5 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穗府〔2022〕2 号）（第 8 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穗府〔2022〕3 号）（第 11 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2—2025 年）的通知（穗府〔2022〕4 号）（第 13 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穗府〔2022〕5 号）（第 14 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22〕6号）……………（第20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妇女发展规划和广州市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府〔2022〕7号）……………（第23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警备区关于加强新时代征兵工作的若干意见（穗府〔2022〕8号）……………（第26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防控警报试鸣暨“羊城天盾-2022”城市人民防空演习的通告（穗府〔2022〕10号）……………（第25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穗府〔2022〕12号）……………（第3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21〕8号）……………（第1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的通告（穗府规〔2021〕9号）……………（第2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限制摩托车行驶措施的通告（穗府规〔2021〕10号）……………（第2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汽车及核心零部件产业稳链补链强链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22〕1号）……………（第21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活禽经营限制区的通告》有效期的通知（穗府规〔2022〕2号）……………（第2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号）……………（第7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穗府办〔2022〕2号）……………（第10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3号）……………（第11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4号）……………（第1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6号）……………（第1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理财和资管中心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22〕7号）……………（第1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8号）……………（第1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9号）……………（第1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0号）……………（第1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口发展及社会领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1号）……………（第1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2号）……………（第2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3号）……………（第2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1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单位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穗府办〔2022〕14号）……………（第2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22〕15号）……………（第2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第2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基于城市信息模型的智慧城建“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7号）……………（第2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佛全域同城化“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8号）……………（第2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
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穗府办〔2022〕19 号） ……（第 27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对口帮扶
梅州市助推老区苏区全面振兴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穗府办〔2022〕20 号） ……（第 27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的通知（穗府办〔2022〕21 号） ……（第 28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22 号） ……（第 29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的通知（穗府办〔2022〕23 号） ……（第 30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穗府办〔2022〕24 号） ……（第 31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的通知（穗府办〔2022〕25 号） ……（第 31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清一体化
“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26 号） ……（第 32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22〕27 号） ……（第 33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具体
措施的通知（穗府办〔2022〕28 号） ……（第 34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22〕29 号） ……（第 34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单位进一步加强
督查激励的通知（穗府办〔2022〕30 号） ……（第 35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
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1 号） ……（第 3 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2号）（第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
 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号）（第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三年
 行动方案（2022—2024）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4号）（第1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
 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5号）（第1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2〕6号）（第1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全面提升开办企业一体化
 便利服务的意见（穗府办规〔2022〕7号）（第2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计划生育奖励和特别扶助办法
 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8号）（第2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有效期
 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9号）（第2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打击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领域违法
 违规行为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10号）（第2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管线保护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规〔2022〕11号）（第2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
 项目的土地规划管理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12号）
（第2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2〕13号）（第2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2〕14号）（第3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穗府办规〔2019〕12号文件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2〕15号）（第35期）

二〇二二年度《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 部门规范性文件总目录

市发展改革委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22〕1号) (第6期)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停车设施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2〕2号) (第33期)

市教育局

-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广州市学生资助政策体
系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9号) (第2期)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
的通知(穗教规字〔2022〕1号) (第30期)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教规字〔2022〕2号) (第33期)

市科技局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科规字〔2021〕5号) (第1期)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科规字〔2021〕6号) (第1期)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成果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科规字〔2022〕1号) (第10期)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科规字〔2022〕2号) (第18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
办法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2〕1号) (第8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民族宗教局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宗教教职人员政策性入户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民宗规字〔2022〕1号) (第 35 期)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宗教放生活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穗民宗规字〔2022〕2号) (第 35 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指定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机动车路线、时间的通告(穗公交规字〔2022〕1号) (第 18 期)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放宽流花地区和中山路轻型多用途货车限行措施的通告(穗公交规字〔2022〕2号) (第 36 期)

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民规字〔2022〕1号) (第 9 期)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穗民规字〔2022〕2号) (第 20 期)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22〕3号) (第 33 期)

市财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废止《关于广州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2号) (第 3 期)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2021 年修订)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3号) (第 3 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修订版)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22〕1号) (第 20 期)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2〕2号）……………（第32期）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出
让规则的通知（穗规划资源规字〔2022〕1号）……………（第9期）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和技术
修正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规划资源规字〔2022〕2号）……（第31期）

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公安
局关于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告
（穗环规字〔2022〕1号）……………（第4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1〕13号）……………（第3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废止《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诚信综合评价工作
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3号）的通知（穗建规字〔2022〕1号）
……………（第6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商品住宅
用地公开出让配建政策性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2〕2号）
……………（第10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维修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2〕3号）……………（第18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500千伏木棉至增城线路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规字〔2022〕4号）……………（第12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2〕5号）……………（第18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地下
 管线工程竣工信息入库工作指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2〕6号）
（第18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城市更新
 项目配置政策性住房和中小户型租赁住房的意见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2〕7号）（第27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物业管理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2〕8号）（第32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
 的通知（穗建规字〔2022〕9号）（第35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广州市住房租赁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2〕10号）（第36期）

市交通运输局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华南快速路华南大桥禁行核定载
 质量15吨（含15吨）以上货车的通告
 （穗交运规字〔2021〕10号）（第1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中山大道快速公交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1〕11号）（第4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查处道路客运非法营运行为涉及
 私人小客车合乘认定问题的意见（穗交运规字〔2021〕12号）（第3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铁路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交运规字〔2022〕1号）（第10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广州东至花都天贵城际铁路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交运规字〔2022〕2号）（第10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2〕3号）（第36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2〕4号）……………（第36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管理
规定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2〕5号）……………（第36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路养护工程一阶段验收实施细则
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2〕6号）……………（第36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引导楼巴规范
发展的意见（穗交运规字〔2022〕7号）……………（第36期）

市水务局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划定2022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和广州
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公告的通知（穗水规字〔2022〕1号）……（第10期）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水规字〔2022〕2号）……………（第34期）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水规字〔2022〕3号）……………（第34期）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水规字〔2022〕4号）……………（第35期）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的通知
（穗水规字〔2022〕5号）……………（第35期）

市农业农村局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种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农规字〔2022〕1号）……………（第36期）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办法的通知
（穗农规字〔2022〕2号）……………（第35期）

市商务局

-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住宿餐饮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22〕1号）……………（第4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
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重点供应链服务企业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22〕2号）……………（第9期）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22〕3号）……………（第10期）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商务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22〕4号）……………（第10期）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民政局
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文广旅规字〔2022〕1号）……………（第28期）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
程序规定的通知（穗文广旅规字〔2022〕2号）……………（第33期）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图书馆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的
通知（穗文广旅规字〔2022〕3号）……………（第36期）

市卫生健康委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
管理局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统筹推进免费婚前孕前保健工
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卫规字〔2022〕1号）……………（第33期）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无偿献血激励与优待办法的通知
（穗卫规字〔2022〕2号）……………（第32期）

市体育局

广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补助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穗体规字〔2021〕1号）……………（第2期）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
 (广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QFLP)
 境内投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金融规字〔2022〕1号) …… (第 26 期)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城市
 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的通知 (穗城管规字〔2022〕1号)
 …… (第 10 期)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装饰装修废弃物管理办法
 的通知 (穗城管规字〔2022〕2号) …… (第 18 期)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本市中心城区建筑废弃物运
 输时间的通知 (穗城管规字〔2022〕3号) …… (第 18 期)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加氢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城管规字〔2022〕4号) …… (第 29 期)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
 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来穗规字〔2021〕1号) …… (第 2 期)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务服务统一预约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 (穗政数规字〔2021〕2号) …… (第 4 期)

市港务局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印发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港规字〔2022〕1号) …… (第 9 期)

市林业园林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 (试行) 的通知
 (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 …… (第 4 期)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
 标准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部分) 的通知
 (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2号) …… (第 6 期)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工作指引
的通知（穗社管规字〔2022〕1号）……………（第13期）
-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抽查监督办法的通知
（穗社管规字〔2022〕2号）……………（第1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